

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申领业务

一、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（高校毕业生自主申请）

补贴条件

- 1.劳动者属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- 2.劳动者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）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。
- 3.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- 4.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。

补贴标准

每人每月按不低于200元，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%给予补贴。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维护。

二、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（单位代申请）

补贴条件

- 1.劳动者属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- 2.劳动者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）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。
- 3.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- 4.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。

补贴标准

每人每月按不低于200元，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%给予补贴。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

维护。

三、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

补贴条件

- 1.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。
- 2.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- 3.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。

补贴标准

每人每月参照当地（县级）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（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）给予补贴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维护。

四、求职创业补贴

补贴条件

- 1.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。
- 2.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补贴标准

每人一次性补贴3000元（自2021届起）。

五、基层就业补贴（高校毕业生自主申请）

补贴条件

- 1.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等就业，

或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，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）；

- 2.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；
- 3.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- 4.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。

补贴标准

在珠三角地区就业（服务）的，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，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（服务）的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。一次性补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维护。

六、基层就业补贴（用人单位代申请）

补贴条件

1.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等就业，或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，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）；

- 2.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；
- 3.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；
- 4.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。

补贴标准

在珠三角地区就业（服务）的，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，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（服务）的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。一次性补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维护。

七、一次性创业资助

补贴条件

1. 初创企业（指在我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下同）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 5 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 5 年内）；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；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；返乡创业人员

2.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，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

补贴标准

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。

八、创业租金补贴

补贴条件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，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：

1. 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 5 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 5 年内）；

2. 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（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）；

3. 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；
4. 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。

补贴标准

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、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。

累计不超过 3 年。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维护。